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城黄冈大道北侧（大肚林山庄路口） A01-1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饶平县自 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670777273 联系人：庄煌
3	中介服务名称	饶平县城黄冈大道北侧（大肚林山庄路口） A01-1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 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土地评估二级或以 上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自然资源局要求，按规划部 门出具规划条件，对饶平县城黄冈大道北侧 （大肚林山庄路口）A01-18 地块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土地评估报 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算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评估服务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请示》（饶自然资【2021】77号）的规定进行土地估价收费，用地面积约3.54亩。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商业用地性质土地评估费：面积≤30亩的1500元/亩，经测算，该宗土地的采购评估费用暂定价为3.54亩*1500元=5310元。拟以5310元作为采购最高控制暂定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直

		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由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向饶平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账款，待账款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